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張茂程
電話：049-2222106#2231
電子信箱：changmc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南投市千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3021701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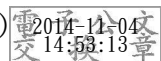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重申各機關(單位)同仁為應業務需要搭乘高鐵參加會議，
如上午開會則下午需進入辦公室處理公務；反之，下午開
會則上午需進入辦公室處理公務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3年10月份第2次縣務會議代理縣長指示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查南投縣政府員工上班及出差管理要點第16點規定：「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，應視事實之需要，差餘時間應返回辦公室執行公務。」同要點第18點第2款規定：「搭乘飛機或高鐵者，應事前專案簽准；經簽准搭乘高鐵者，會議、訓練講習等時間如為下(上)午，是日上(下)午則仍需至辦公地點處理公務，並應刷卡。」請同仁確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各單位(南投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人力企劃科、任免銓敘科、退休給與科、考核訓練科)



人事 收文:103/11/04



1030003550

無附件